

WUGONGHAIXUCHANPINRENZHENG
XIANCHANGJIANCHAGAIYAO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现场检查概要

■ 沙玉圣 辛盛鹏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现场检查概要

沙玉圣 辛盛鹏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现场检查概要/沙玉圣,辛盛鹏主编.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09.3

ISBN 978-7-81117-673-5

I. 无… II. ①沙…②辛… III. 无污染技术—农产品—质量管理—认证—中国 IV. F3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2725 号

书 名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现场检查概要

作 者 沙玉圣 辛盛鹏 主编

策划编辑 魏秀云 董夫才

责任编辑 魏秀云

封面设计 郑 川

责任校对 王晓凤 陈 莹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93

电 话 发行部 010-62731190,2620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编辑部 010-62732617,2618

出 版 部 010-62733440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e-mail cbsszs @ cau.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980 16 开本 22.75 印张 416 千字

印 数 1~2 000

定 价 60.00 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任 谷继承

副主任 何新天 王宗礼 徐肖君 郑友民 金发忠
沙玉圣 叶长江

委 员 董洪岩 薛志红 辛盛鹏 徐长兴 杨清峰
黄庆生 陈伟亮

主 编 沙玉圣 辛盛鹏

副主编 杨清峰 李一平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双喜	田 莉	刘金波	刘 彬	刘 斌
吴迪梅	辛盛鹏	赵小丽	杨国恩	杨明升
杨清峰	林剑波	武玉波	徐学万	粟胜兰
蒋益民	路永强	樊红平		

审 校 辛盛鹏 杨清峰 李一平 刘 彬 林剑波

前 言

开展无公害畜产品认证工作几年来,相关制度基本建立,工作程序基本完善,通过无公害畜产品认证企业的数量不断增加,无公害畜产品认证在促进现代畜牧业发展,保障畜产品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不断规范无公害畜产品认证工作,提高申报认证企业和获证企业的生产管理水平,我们组织编写了《无公害畜产品认证现场检查概要》一书。本书系统阐述了无公害畜产品的概念、认证工作组织机构、认证制度、认证程序、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对不同类型畜产品生产企业现场检查的有关要求等内容。同时,编写了无公害畜产品生产企业生产记录档案样本,收集了无公害畜产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性文件,供读者参考。

本书共分八章,包括无公害畜产品认证概论、无公害畜产品的认证制度、无公害畜产品认证现场检查、产地环境的现场检查、畜禽养殖场现场检查的重点与要求、畜产品初加工厂现场检查的重点与要求、奶牛场和乳品厂现场检查的重点与要求、养蜂场和蜂产品加工厂现场检查的重点与要求。

本书从畜产品生产技术和质量安全管理的角度,重点就畜产品生产企业申报无公害认证过程中如何实施现场检查进行了介绍,对现场检查过程中可能发现的主要问题作了提示,对无公害畜产品相关法律法规也进行了阐述。

本书是无公害畜产品认证检查员对申报认证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工作的重要工具书,也可供无公害畜产品生产、管理、认证、教学与科研人员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全国畜牧总站和部分省级工作机构和检测机构的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错误和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概论	1
第一节 无公害畜产品概念	1
第二节 工作机构	2
第三节 认证程序	5
第四节 认证要求	7
第二章 无公害畜产品的认证制度	11
第一节 法律法规	11
第二节 畜牧业相关的无公害食品标准	18
第三章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现场检查	23
第一节 无公害畜产品现场检查的基本要求	23
第二节 无公害畜产品现场检查程序	24
第三节 无公害畜产品现场检查的实施与技巧	26
第四节 无公害畜产品现场检查报告的编制	29
第四章 产地环境的现场检查	36
第一节 畜禽养殖场产地环境要求	36
第二节 屠宰加工厂产地环境要求	44
第三节 畜产品初加工厂产地环境要求	49
第五章 畜禽养殖场现场检查的重点与要求	52
第一节 家畜养殖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评价	52
第二节 家禽养殖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评价	55
第三节 蛋鸡养殖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评价	58
第四节 常见问题和注意事项	61
第六章 畜产品初加工厂现场检查的重点与要求	63
第一节 畜禽屠宰加工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评价	63
第二节 蛋品加工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评价	72
第七章 奶牛场和乳品厂现场检查的重点与要求	75
第一节 奶牛养殖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评价	75
第二节 乳品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评价	79

第三节 常见问题和注意事项	81
第八章 养蜂场和蜂产品加工厂现场检查的重点与要求	85
第一节 养蜂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评价	85
第二节 蜂产品加工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评价	87
附录一 生产记录范例	90
一、各类产品的通用部分生产记录范例	90
二、养殖场的通用部分生产记录范例	93
三、蛋鸡养殖场特有生产记录范例	97
四、奶牛养殖场特有生产记录范例	98
五、畜禽屠宰加工厂生产记录范例	99
六、乳品厂生产记录范例	102
七、蜂产品加工厂生产记录范例	105
八、皮蛋加工厂生产记录范例	106
附录二 无公害畜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公告和文件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162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7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177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181
兽药管理条例	18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99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204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	209
无公害农产品检查员管理办法	211
无公害农产品检查员注册准则	213
无公害农产品(畜牧业产品)认证现场检查评定细则	217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现场检查规范	256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现场检查工作程序	258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复查换证规范	262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复查换证规范·····	270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推进实施意见·····	277
无公害农产品(畜牧业产品)一体化认证现场检查工作补充要求·····	311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78 号·····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93 号·····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68 号·····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20 号·····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	351

第一章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概论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我国农产品市场供给与需求发生了质的变化,农业生产由追求数量增长向数量与质量并重转变,我国农业经济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进入 21 世纪,特别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农产品国际贸易的发展,我国政府开始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农业部于 2001 年 4 月,启动实施了“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以农产品生产源头污染控制为重点,通过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完善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保障体系,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和农业生产环境治理等措施,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是“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抓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措施,是一项事关广大老百姓健康的民心事业。“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启动后,各地本着“探索路子,开展试点”的原则,相继在本地区尝试性地开展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工作。农业部在总结各地认证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于 2003 年 4 月正式组织开展了全国统一标志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从行业管理的角度,分为无公害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产品认证三种,本章主要介绍了无公害农产品(畜牧业产品),即无公害畜产品的概念和特点、认证机构、认证程序、认证要求等内容。

第一节 无公害畜产品概念

一、定义及内涵

无公害农产品是指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认证合格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未经加工或初加工的食用农产品。

无公害畜产品是其中的一种类型,是安全畜产品。它具有三个内涵:一是使用安全的投入品;二是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生产,产地环境、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三是由于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是一种质量认证性质的管理,而通常质量认

证合格的表示方式是颁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予以注册登记。因此，只有经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合格，颁发认证证书，并在产品及产品包装上使用全国统一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食用畜产品，才是无公害畜产品。

关于无公害农产品和无公害食品的称谓问题，这只是我国由于历史、体制等方面的原因，将食物分为农产品和食品，国际上统称食物(food)。为了体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从“农田到餐桌”全程控制和政府抓农产品消费安全的切入点，农业部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和行业标准中使用的是无公害食品。行业标准是技术法规，需要全社会共同遵循，包括生产消费和流通领域，所以叫无公害食品；“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是受国务院委托，由农业部牵头，各相关方面共同推进，所以叫“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为了便于各级农业部门根据职能分工抓住工作重点，农业部在各项规章、制度和办法中使用的是无公害农产品概念。

二、特征

1. 在市场定位上，无公害畜产品是公共安全品牌，保障基本安全，满足大众消费。

2. 在产品结构上，无公害畜产品主要是老百姓日常生活离不开的“菜篮子”大宗未经加工或初级加工的畜产品。

3. 在技术制度上，无公害畜产品推行“标准化生产、投入品监管、关键点控制、安全性保障”的技术制度。

4. 在认证方式上，无公害畜产品认证采取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相结合的方式，产地认定主要解决产地环境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控制问题，是产品认证的前提和基础，产品认证主要解决产品安全和市场准入问题。

5. 在发展机制上，无公害畜产品认证是为保障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安全而实施的政府质量安全担保制度，属于公益性事业，实行政府推动的发展机制，认证不收费。

6. 在标志管理上，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是由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告的，依据《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实施全国统一标志管理。

第二节 工作机构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根据自身职能，为满足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的需要，在农业部的领导下，在农业部有关单位和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努力规范工作程序，健全工作机构，逐步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组织机构。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内设办公室、技术处、审核处、监督处

四个处室,下设种植业产品、畜牧业产品、渔业产品三个专业认证分中心。其中,畜牧业产品认证分中心主要负责畜牧业产品的认证,依托全国畜牧总站。(组织机构见图 1-1)目前,地方工作机构中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局、委、办)已明确无公害农产品省级工作机构 67 个;全国所有的地市、五分之四的区县都已明确了无公害农产品工作部门或机构,全国共有 466 个地市级工作机构和 2 559 个县级工作机构;委托的无公害农产品定点检测机构 165 家;备案公告的产地环境检测机构 191 家;聘请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评审委员会专家 325 人;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检查员 6 018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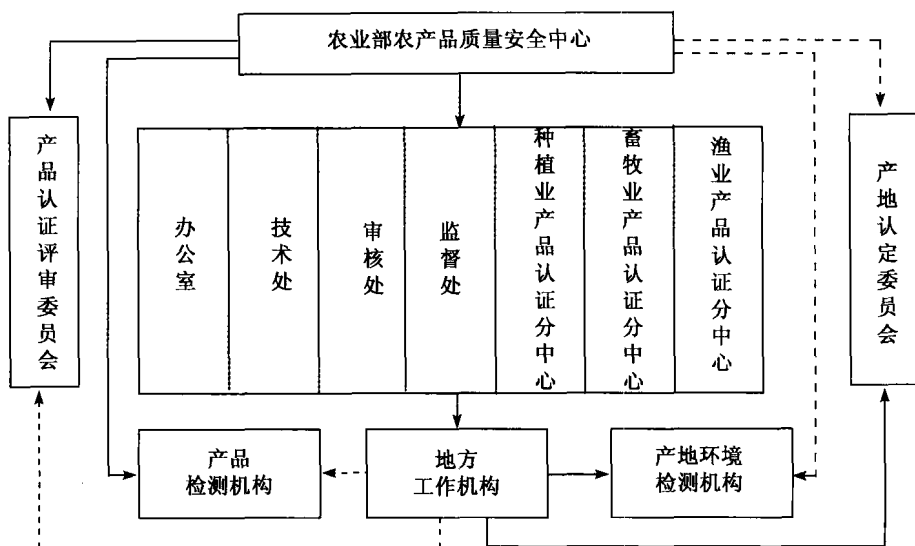


图 1-1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组织机构图

一、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包括三个分中心)

重点抓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规划计划、组织协调、审批发证、标志管理、监督检查。

办公室负责中心发文核稿、文件印刷,制作和发放认证证书等。

技术处提出《实施认证的产品目录》,负责检查员培训、注册和管理,选定、委托和管理产品检测机构等。

审核处制(修)订认证程序,审核分中心上报的审查意见,向评审委员会提交认证报告,接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备案等。

监督处负责办理并监管认证标志的发放和使用,跟踪检查获证产品,受理投诉和认证结论异议申诉,组织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市场监督与管理工作等。

种植业产品认证分中心受理种植业相关产品生产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认证申请,并组织检查员对认证产品进行型式和文件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上报中心等。

畜牧业产品认证分中心受理通过省级工作机构审核合格的畜产品认证申请,组织检查员对认证产品进行型式和文件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上报中心,必要时组织对申报产品的现场核查,出具现场检查报告,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协助完成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渔业产品认证分中心受理渔业相关产品生产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认证申请,并组织检查员对认证产品进行型式和文件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上报中心等。

二、地方工作机构(包括省级工作机构、地县工作机构)

省级工作机构的工作重点是抓好产地认定、产品检测、认证初审、标志推广、监督检查;地县两级工作机构的工作重点是抓好宣传动员、组织申报、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具体承担实施现场检查与证后的日常监督管理。

省级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本地区本行业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计划和推进方案,建立规范的工作制度;负责本地区本行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地认定结果备案的组织申报工作;负责本地区本行业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组织申报,接受生产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认证申请,完成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将初审合格的材料报送专业认证分中心;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本行业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申领,并指导和监督获证单位及个人正确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负责本地区本行业获证产地和产品的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完成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和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局、委、办)交办的相关工作。

三、产品认证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在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的组织和领导下,承担无公害农产品的技术评审工作,保证无公害农产品评审工作的科学、公正、规范。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农业部有关方面领导、相关专业的技术专家及质量管理专家等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修)订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评审工作原则;审议中心提交的认证报告,做出认证结论;对认证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产地认定委员会

产地认定委员会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和领导下,承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终审工作,保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的科学、公正、规范。其

主要职责是：负责制(修)订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实施细则；负责产地认定材料的全面终审，做出认定结论；对产地认定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

五、产地环境检测机构

承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中的产地环境检测与评价任务；及时准确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和产地环境现状评价报告。

六、无公害农产品检测机构

承担申报产品的抽样和检验任务；承担无公害农产品年度抽检任务；依照法律、法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及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报告。

第三节 认证程序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包括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两个环节，产地认定是产品认证的前提和基础，产品认证是产地认定的成果体现。在 2006 年一体化实施以后，在保持基本制度不变的前提下，在操作环节，把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紧密结合起来一体化运作，基本实现一套材料、一次申请、一次审查。其认证程序可用图 1-2 来表示。

1. 申请人备齐相关申请材料后，向所在县级工作机构提出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申请。

2. 县级工作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完成对申请人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报告》(以下简称《认证报告》)签署推荐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送地级工作机构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整改、补充材料。

3. 地级工作机构自收到申请材料、县级工作机构推荐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全套申请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要求的，在《认证报告》上签署审查意见(北京、天津、重庆等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地级工作合并到县级一并完成)，报送省级工作机构。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之县级工作机构通知申请人整改、补充材料。

4. 省级工作机构自收到申请材料及县、地两级工作机构推荐、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当组织或者委托地县两级有资质的检查员按照《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现场检查工作程序》进行现场检查，完成对整个认证申请的初审，并在《认证报告》上提出初审意见。通过初审的，报请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同时将申请材料、《认证报告》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现场检查报告》及时报送部直各业务对口分中心复审。未通过初审的，书面告

之地县级工作机构通知申请人整改、补充材料。

5. 部直专业分中心自收到申请材料及县、地、省三级工作机构推荐、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产品认证申请的复审,并在《认证报告》上提出复审意见。通过复审的,将申请材料、《认证报告》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现场检查报告》及时报送部中心。未通过复审的,书面告之省级工作机构通知申请人整改、补充材料。

6. 部中心自收到申请材料及县、地、省、分中心四级推荐、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认证评审专家会,完成对整个产品认证的终审。通过终审的,报中心领导审批后颁发《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并核发认证标志。未通过终审的,由部直专业分中心书面告之省级工作机构通知申请人整改、补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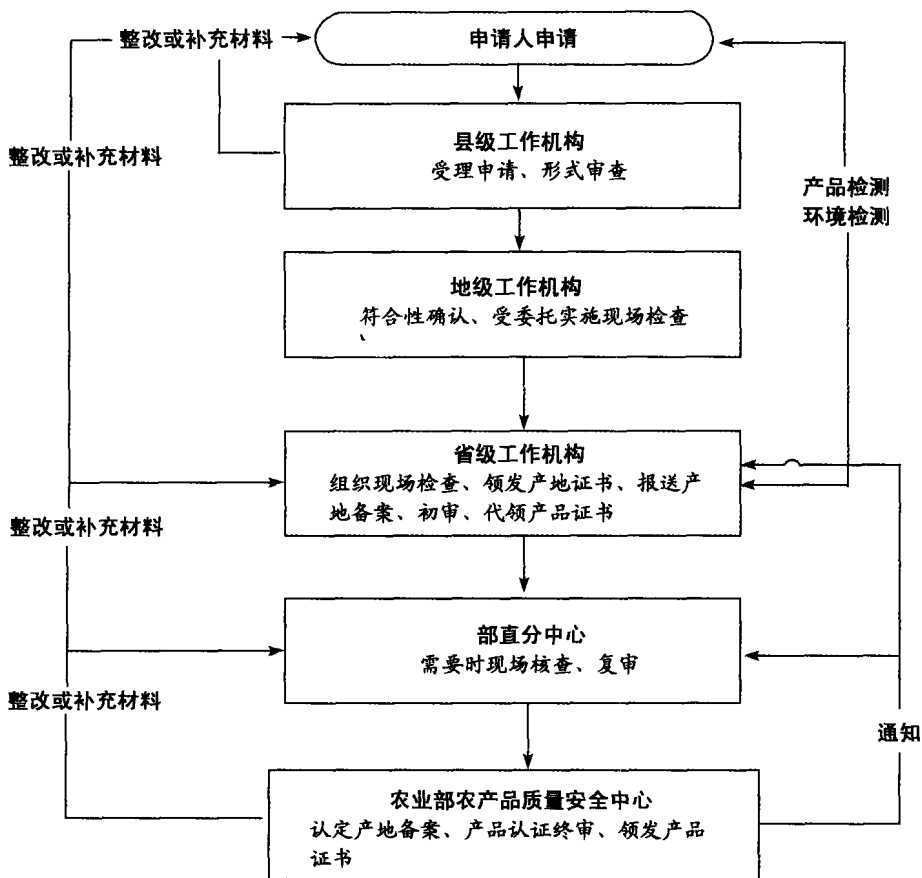


图 1-2 认证流程图

第四节 认证要求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的基本要求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要求相一致,包括对产地环境、产地规模、生产过程以及申报材料的要求。

一、产地环境要求

农产品生产与产地环境密切相关,良好的产地环境是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先决条件和基本保证。产地的合理选择是防止农产品污染,切断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食物链的关键措施。生产无公害农产品必须按照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对产地环境条件进行特别的规定和限制,从而建立起农产品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是建立在环境检测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的基础上,应达到相关无公害食品标准对产地环境的要求。主要对产地环境构成污染的是大气、水体与土壤,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应选择在具有良好农业生态环境的区域,达到空气清新、水质清静、土壤未受污染。周围及水源上游或上风方向一定范围内应没有对产地环境可能造成污染的污染源,尽量避开工业区和交通要道,并要与交通要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防止农业环境遭受工业“三废”、农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城市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的污染。产地生产两种以上农产品且分别申报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其产地环境条件应同时符合相应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条件要求。

二、产地规模要求

产地生产规模宜为:蛋禽存栏 3 000 羽以上,肉禽年出栏 6 000 羽以上,生猪年出栏 6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200 头以上,奶牛存栏 60 头以上,羊存栏 180 只以上。

三、生产过程要求

(一)管理制度

应有能满足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并建立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

(二)生产规程

生产过程控制应参照无公害食品相应标准,并结合本产地生产特点,制定详细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和生产操作规程细则,产地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自控措施、产地环境保护措施等。

(三) 农业投入品使用

按无公害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规范、准则)要求使用农业投入品(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生物制剂等)。实施兽药休药期(弃奶期、弃蛋期)制度。严禁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

(四) 动物疫病监测

无公害畜产品产地应由当地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定期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并建立动物疫病监测报告档案,并按《动物防疫法》要求实施动物疫病免疫程序和消毒制度等。

(五) 生产记录档案

应按照无公害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要求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及主要措施建立生产记录。应建立投入品使用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方式、时间、剂量、剂型、休药期(弃奶期、弃蛋期)和操作人/负责人签字等。公司(行业协会等)加农户形式的申请人应制定对农户的管理措施,并与农户签订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指导协议和产品购销协议。

四、申报材料要求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必须按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和相应的证明性材料。其中,申请书正式文本可以向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申领,也可以从中心网站(<http://www.aqsc.gov.cn>)或中国农业信息网(<http://www.agri.gov.cn>)下载。《申请书》的编制是保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顺利开展的关键环节,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其他证明性材料也是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重要依据,申请人应按照统一要求、本着全面、准确的原则,认真组织编制。

申请人可以根据自己申请的产品类型和申报类型,按要求组织申报材料通过县级工作机构逐级上报的地级工作机构、省级工作机构、畜牧业分中心、中心。同一申请人、同一产品类型的申报产品可以通过一套申请材料完成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1. 首次申报材料要求

- (1)《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申请书》;
-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者必须具备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3)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质量控制措施;
- (4)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

(5)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地环境检验报告》和《产地环境现状评价报告》或者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要求的《产地环境调查报告》;

(6)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检验报告》;

(7)规定提交的其他相应材料。

2. 扩项认证材料要求

扩项认证是指申请人已经进行过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由于生产上的调整,要在该产地上增加或变更养殖产品,对增加或变更的养殖产品进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为扩项认证申请。这种申报类型的申报材料要求具体如下:

(1)《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申请书》;

(2)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

(3)《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4)《产品检验报告》;

(5)其他相应材料。

3. 复查换证材料要求

复查换证认证申请是指已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的申请人在证书有效期内,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提出重新取证申请,经确认合格准予换发新的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的过程。

(1)复查换证认证申请的材料要求具体如下:

①《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复查换证申请书》;

②原《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复印件;

③原《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复印件;

④《产品检验报告》;

⑤其他相应材料。

(2)便捷式复查换证申请的材料要求。便捷式复查换证只适用于证书有效期内产品质量稳定、从未出现过质量安全事故的获证无公害农产品。符合便捷式复查换证要求的无公害农产品在申请换证时只需要提交以下 2 份材料,除此之外产品的复查换证仍按照上款要求提供材料:

①复查换证申请人已经核对确认产品信息的《无公害农产品复查换证信息登录表》;

②《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复查换证申请和审查报告》。

4. 申报材料常见问题

(1)认证申报材料的一致性问题:

①认证产品生产规模的问题。申请认证的产品生产规模要在申请认定的产地